



大山雀
的博物旅行

《诗经》里的春天

□张海华 文/摄

“关关雉鸣，在河之洲。”“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。”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”……这些跟春天有关的美丽诗句都出自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《诗经》。

子曰：“《诗》可以兴，可以观，可以群，可以怨；迩之事父，远之事君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。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不过，自古以来，对于学《诗经》，多强调其在“兴观群怨、事君事父”等社会教化与伦理方面的功用，而把“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”一带而过。

其实，学者们早就做过研究，《诗经》305篇，其中提到的动植物多达250余种，因此称其为“博物诗集”亦不为过。最近春色撩人，且让我们一起来感受一下《诗经》里的“诗意自然”吧！

雉鸣春鸣，苕菜花开

我对《诗经》里明确涉及季节特征的诗大致做了梳理与统计，发现和春天有关的诗最多，夏天次之，秋冬又次之。

春回大地，一切都醒来了，万物都忙碌起来。听，在那黄河的沙洲湿地里，什么鸟儿在鸣叫求偶？看，淑女们在水边忙着采什么呢？

关关雉鸣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

参差苕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（《周南·关雎》）

诗三百，开篇第一首《关雎》，大家都耳熟能详。这首诗提到了一种鸟和一种植物。其中，雉到底是种什么鸟，自古以来争论不休。我赞同一些学者的意见，认为雉最大可能是白胸苦恶鸟或东方大苇莺。这两种鸟在湿地环境里比较常见，春季乃至初夏求偶时，雄鸟会发出响亮的类似于“关关”的叫声。

至于苕菜是指什么植物，则历来无争议，且古今同名。苕菜无论在我国的南方还是北方，都很常见，它是一种生长在池塘或流动缓慢的水中的龙胆科植物。古代的女子喜采其嫩叶、嫩茎作为佳肴。春末，苕菜的金色小花挺立于水面上，成片盛开，非常好看。

说起春天采野菜，《诗经》里描述的场景还有不少，聊举数例如下。

采采卷耳，不盈顷筐。嗟我怀人，置彼周行。（《周南·卷耳》）

这是一位妻子边采卷耳，边思念在远方的丈夫，以至于半天都采不满一筐。这里的卷耳，就是常见的苍耳，古人采其嫩叶幼苗作为菜蔬食用，但味道不佳。王夫之《诗经稗疏》：“卷耳……清明前采之，春以和米粉作饘。”

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。采采芣苢，薄言有之。（《周南·芣苢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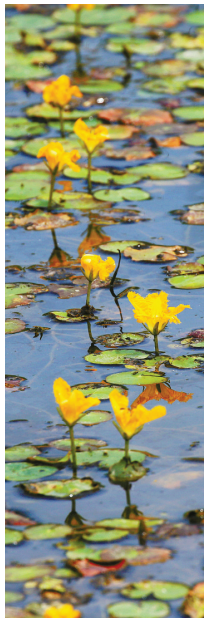
芣苢（音同“浮以”），即车前草，是一种分布极为广泛的常见野草，既是野菜，也是药用植物。每年春天，车前草如匙状的嫩叶贴地而生，人们采其叶为食。同时，古人还相信，食用车前草有助于女人怀孕，因此台湾学者潘富俊说“妇女采集车前草是一种由来已久的习俗”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未见君子，忧心惓惓。（《召南·草虫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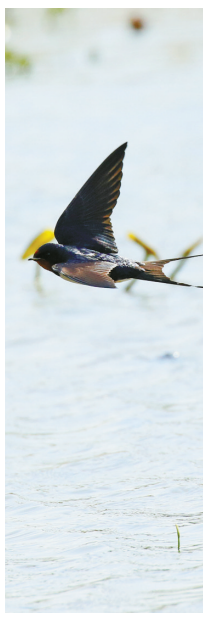
此也是怀人之诗。采蕨，就是采春天时蕨的未展开的如握紧之拳头状的嫩叶。自古至今，嫩蕨都是一种广受欢迎的野菜。



白胸苦恶鸟(关关雉鸣)



环颈雉(雄雉于飞)



家燕(燕燕于飞)



飞蓬属植物
(首如飞蓬)



车前草(采采芣苢)

2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

除了野菜，《诗经》里涉及春天植物的诗还有不少，如：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室家。（《周南·桃夭》）

这是以艳丽的桃花起兴，祝贺女子出嫁后家庭和和美。

“凯风自南，吹彼棘心。棘心夭夭，母氏劬劳。”（《邶风·凯风》）

凯风，即温暖的南风，喻母亲。棘，酸枣树。春天来了，暖风吹拂着酸枣树的幼苗，象征母亲养育子女。

十亩之间兮，桑者闲闲兮，行与子还兮。

十亩之外兮，桑者泄泄兮，行与子逝兮。（《魏风·十亩之间》）

这是春天采桑女子唱的歌。

“常棣之华，鄂不韡韡（音同“伟”）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”（《小雅·常棣》）

常棣，即今之郁李，属于蔷薇科、樱属，花期5月，花粉红或白色皆有，以其相依而开，繁密如云，故诗人以常棣的花比作兄弟。

溱与洧，方涣涣兮。士与女，方秉兰兮。女曰“观乎？”士曰“既且。”“且往观乎！”洧之外，洵訏且乐。维士与女，伊其相谑，赠之以勺药。（《郑风·溱洧》）

农历三月初三上巳节，青年男女到河边春游，彼此以“勺药”相赠。通常认为，诗中的“勺药”即今之花芍药，但也有人提出，农历三月初三，相当于公历4月上中旬，还远未到芍药的花期（5到6月），男女之间似乎不大可能赠以苗叶。胡淼在其《诗经的博物学解读》中认为，这里的“勺药”也可能是川芎（音同“兄”），这是一种伞形科植物，全草有香气，因此被认为是一种香草。

我觉得，参照上文，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。因为“士与女，方秉兰兮”之“兰（音同“间”）”，也不是现在意义上的兰花，而是指泽兰、佩兰之类的有香气的菊科植物，古人认为它们都是香草，故常用来比喻君子、美人。

3

燕燕于飞，差池其羽

大致欣赏了《诗经》中春天的花草树木，且让我们抬头寻找飞鸟的踪迹，徜徉在诗中，去春野“观鸟”吧！

燕燕于飞，差池其羽。之子于归，远送于野。瞻望弗及，泣涕如雨。（《邶风·燕燕》）

妹妹远嫁，哥哥送之于野，目睹燕子在空中上下翻飞、鸣唱，仿佛心情也更为复杂。诗中，燕子飞鸣的情态被描绘得非常细致，富有画意，起到了很好的渲染情境的作用。而反复咏唱的“瞻望弗及”等句，对后世诗人影响也很大，如李白诗“孤帆远影碧空尽，唯见长江天际流”即有类似的意境。因此，清人王士禛称赞此诗为“为万古送别之祖”。

睨睨黄鸟，载好其音。有子七人，莫慰母心。（《邶风·凯风》）

春天的鸟鸣特别好听，这里的“黄鸟”，通常认为是黄鹂之类善于鸣唱的鸟。诗人自责说，鸟儿都唱得这么好听，可我们子女七人却不能以好言好语安慰母亲。

雄雉于飞，泄泄其羽。我之怀矣，自诒伊阻。

雄雉于飞，下上其音。展矣君子，实劳我心。（《邶风·雄雉》）

诗句大意是说：雄雉鼓翼飞鸣（注，春天的雄鸟在求爱与宣示领地），多么自由自在，而我所牵挂的你啊，却在外面奔波，自讨苦吃！这是女子思念在外地的丈夫之诗。

春天是鸟儿筑巢的时节，但古人早就观察到，有的鸟儿自己不筑巢，而喜欢占用别人的巢：

维鹊有巢，维鸠居之。之子于归，百两御之。（《召南·鹊巢》）

成语“鸠占鹊巢”就出自于此。此诗中，鹊即喜鹊，这个自古无二说，但这个不善为巢而占了鹊巢的鸠到底是什么鸟？根据我对鸟类的了解与判断，红隼等小型猛禽（主动侵占鹊巢）与八哥（利用被弃的鹊巢）都有可能是在这里提到的“鸠”，但不可能是斑鸠或布谷鸟。

最后再讲几句有感而发的题外话。去年春天，我曾尝试组织过几次不一样的自然观察活动，即让孩子们在野外边学《诗经》，边观察诗里提到的相关动植物。事后证明，这种“沉浸式学习法”的效果不错。在儿子参加了几次活动后，一位年轻妈妈曾由衷地说：把古诗与博物结合起来，让孩子跟着自然的节奏学习诗歌、认识自然，这种做法把原本觉得有点隔膜的古诗变得立体、丰满起来，第一次觉得原来如此“高大上”的《诗经》也是这般接地气。

是的，《诗经》原本“不隔”自然、“不隔”我们，相反，是现在的我们自己忘了一些优秀传统，既“隔”了美丽的大自然，也“隔”了美丽的古典诗歌。是到了改变的时候了！

总第6626期 投稿邮箱：essay@cmb.com.cn